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基秩字第73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被移送人 鍾尚倫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19日基警四分偵字第113042244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尚倫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理 由

一、被移送人鍾尚倫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5日16時10分至同日16時23分許。

(二)地點：基隆市○○區○○路0段000號8樓（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公眾得出入之公務機關場所內，公然謾罵「他媽的」、「媽的」、「幹」、「白目（臺語）」、「不知道我是誰嗎？」之方式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二、被移送人於警詢坦承因情緒上來有罵「他媽的」之類的詞彙，核與證人蔡西濱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截圖4張及監視器光碟1張在卷可參，堪認被移送人之行為已踰越一般社會大眾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藉端滋擾」，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

01 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
02 而言。查被移送人因與某國中聘僱之遊覽車司機有行車糾
03 紛，而前往基隆市政府教育局陳情反應要求教育局督導，先
04 不論該事件是否屬於教育局之業務，然被移送人既身為里長
05 當知悉如何反映民情，卻於公眾得出入之公務機關內，以顯
06 然不當之言詞謾罵、喧鬧不聽禁止，顯有不該，堪認被移送
07 人上開行為，已逾一般社會大眾所容許之合理範圍，且已逾
08 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安寧秩序，對於公共秩
09 序、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已達滋擾該公眾得出入
10 場所之安寧秩序之程度，核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11 之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場所行為，應依該規定論處。

12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
13 滋擾住戶之行為。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移送人
14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目的、所受之刺激、手段、生
15 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害，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17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本院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林宜亭

26 附錄法條：

27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

28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
29 下罰鍰：

30 一、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31 者。

- 01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 02 場所者。
- 03 三、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